

广州市华风高级技工学校

广州市华风高级技工学校 示范性技工学校创建项目资金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示范性技工学校(以下简称“示范校”)建设资金的管理,保证示范校创建项目顺利实施,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二条 我校示范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示范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是建设项目的最高机构,书记、校长为专项资金管理总负责人。示范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在专项资金管理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制定示范校专项资金总体建设计划及目标。
- (二)负责审批示范校专项资金预算。
- (三)负责审批示范校专项资金预算调整方案。
- (四)负责示范校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条 我校示范学校创建办公室(以下简称示范办)在

专项资金管理中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和学校的统一安排，具体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二) 做好各项目经费预算的审核。

(三) 做好各项目经费使用开支的监督及预算变更审查。

(四) 配合财务处做好项目中期检查和项目验收相关工作，据实汇报示范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

第四条 各项目承建部门是专项资金的直接使用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财经法律法规和本细则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项目责任人应认真组织好建设项目的论证，加强对申报立项、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项目中期检查、期末验收、财务报告、成果评估、效益分析等全过程管理，并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审核、管理、考评和总结全过程负责。

第五条 财务处负责示范校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按照项目预算、建设进度安排日常经费开支。

(二) 对示范校专项资金各子项目采取集中核算管理，保证专项资金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三)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本细则规定，审核示范校专项资金开支的合法合理性，保障示范校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发挥最大效益。

(四) 按时编制会计报表，上报学校示范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上级有关部门。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六条 示范校项目资金来源包括省财政专项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用于列入我校已获批复的《广东省创建示范性技工学校创建方案（广州市华风高级技工学校）》中各项目建设发生的费用。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统一核算”的管理模式。省财政资金必须按规定用于允许和规定的项目，不得改变用途。各项目组要严格按照预算内容和经费限额，对本项目建设的资金使用、效益分析等实行全过程管理，并定期向示范办汇报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第七条 省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只限用于省级专项资金需求申报内容使用，不得超范围使用。

第八条 学校自筹资金使用。学校自筹配套资金主要用于《广东省创建示范性技工学校创建方案（广州市华风高级技工学校）》中各项目建设中所发生的费用。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九条 项目经费使用审批流程如下：

(一) 经费使用人(经办人)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在项目预算或额定金额范围内，填报《申请单》。购买仪器设备、物品用品等，还需附详细清单。

(二) 项目负责人审核，并在《申请单》上签字。

- (三) 示范办主任审核，并在《申请单》上签字。
- (四) 书记、校长审批，并在《申请单》上签字。
- (五) 经费使用人(经办人)将审批后的《申请单》交到财务处，财务处按照批准的经费执行。

第十条 项目经费报销审批程序

项目经费报销审批流程如下：

(一) 经费使用人(经办人)根据审批的《申请单》和有关票据(仪器设备等项目还需要提交采购批准书、供货合同、验收单或入库单、固定资产入账单等，下同)填报《报销单》，交项目负责人审核并签字，项目负责人审查各种票据有效性及其金额并签字。

(二) 示范办主任审核报销金额，财务负责人审核各种票据有效性及其金额，并在《报销单》上签字。

(三) 书记、校长审批，并在《报销单》上签字。

(四) 经费使用人(经办人)将经过上述审批的《报销单》、票据等交到财务处，财务处按照批准的金额予以报销。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建立资金管理责任制，所有与使用项目资金有关的各级领导、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都应自觉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上级领导机关、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于示范校创建过程中“三重一大”(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

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事项须报请示范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集体审批。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挪用。学校示范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如发现有套取、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行为的，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做出处理；情节严重者，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财务处对示范校创建项目及一级项目管理实行年度审计与终期审计相结合的内部审计制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示范校创建项目启动之日起实行，至示范校创建项目完成全面验收通过之日废止。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示范校创建工作办公室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